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仟源医药”）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共同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翁占国、赵群、张振标曾于2014年8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7年3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8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2020年8月18日。经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共同协商，上述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即翁占国、赵群、张振标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8月18日到期后终止。

上述三位股东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后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维护各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8月1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一简称“本协议”），以明确各方在做出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互相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1）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

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2）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3）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4）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优先委托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当本协议各方均不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本协议各方应当委托同一人作为其代理人。各方均需按（1）、（2）、（3）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一致行动；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三方中任一方控制的企业不论通过何种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的，本协议该方应保证其控制的企业遵守本《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三方中任一方控制的企业不论通过何种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的，本协议该方应保证其控制的企业遵守本《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8）各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或提出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构成违约；任一方控制的企业违约的均视为本协议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其违约后的 10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守约方承诺在收到前述违约金后将赠予公司。

（9）各方同意对原《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表决权行使的监督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各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所持表决权应全部计为弃权票。

3、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鉴于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8月18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上述协议签署至今，协议各方均自愿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涉各相关约定，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共同协商，上述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即翁占国、赵群、张振标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后终止。

3、各方确认，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到期后，各方作为仟源医药的股东，将继续支持仟源医药的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或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33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1	翁占国	19,921,409 股	9.56%

2	赵群	13,401,892 股	6.43%
3	张振标	10,013,668 股	4.81%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导致本次权益发生变动，翁占国、赵群、张振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翁占国持有公司股份 19,921,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6%；赵群持有公司股份 13,401,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3%；张振标持有公司股份 10,01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1%；公司除翁占国、赵群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据此测算，翁占国、赵群、张振标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翁占国、赵群、张振标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